

**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  
**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**  
**(2024年1905号)**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09号、2024年第10号),涉及我市万江街道2家经营户共3批次产品,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**一、东莞市万江洪记鱼档销售的鲫鱼产品**

东莞市万江洪记鱼档销售的鲫鱼(购进日期:2023-10-23)产品,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鲫鱼。经调查,该档共购进上述鲫鱼13.7公斤,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档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。

**二、万江华壹市场(王\*新)销售的生鱼产品**

万江华壹市场（王\*新）销售的生鱼产品，购进日期：2023-10-28）产品，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万江华壹市场内王\*新经营的鱼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生鱼。经调查，王\*新共购进15公斤上述生鱼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王\*新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王\*新已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王\*新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# 三、万江华壹市场（王\*新）销售的泥鳅产品

万江华壹市场（王\*新）销售的泥鳅（购进日期：2023-10-28）产品，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万江华壹市场内王\*新经营的鱼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泥鳅。经调查，王\*新共购进8公斤上述泥鳅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王\*新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王\*新已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王\*新进行立案调查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